

勞工踏穿腐蝕之平台走道鐵板發生墜落致死災害

行政院勞工委員會 101 年 9 月 18 日勞檢 5 字第 1010027813 號

一、行業分類（含代碼）：水泥製造業(2331)。

二、災害類型：墜落、滾落(01)。

三、媒介物：通路(417)。

四、罹災情形：死亡 1 人。

五、災害發生經過：

民國 101 年 7 月 20 日 8 時 30 分許勞工 A 受指派督導外籍勞工從事窯尾清料作業，不久後承攬商所僱勞工 B 發現 5 號噴霧塔下回料儲存桶下方地面有 1 人俯臥，立刻通知 C 班長(為承攬商之監工)，C 班長立刻打電話至 119 請求救護，隨後向課長代理人 D 報告，課長代理人 D 立即至現場，發現勞工 A 俯臥地面，就近查看發現生命跡象微弱並無外傷，立即將勞工 A 翻正，會同勞工 E、F 實施 CPR 急救，直至救護車到達，經送往高雄市健仁醫院救治，惟仍於當日 9 時 52 分不治。

六、災害原因分析：

(一) 直接原因：罹災者踏穿腐蝕之平台走道鐵板，自平台墜落至高差 5.9 公尺之地面，致頭胸多處外傷，出血性休克致死。

(二) 間接原因：

不安全狀況：

1. 雇主架設之通道未具有堅固之構造。
2. 雇主對於平台走道鐵板，未經常注意維修與保養。

不安全行為：無。

(三) 基本原因：

1. 雇主未進行工作環境或作業危害之辨識、評估及控制。
2. 雇主未落實勞工安全衛生教育訓練。
3. 雇主未設置專職之勞工安全衛生人員。

七、防災對策：



(一) 雇主架設之通道(包括機械防護跨橋)，應依下列規定：一、具有堅固之構造…。(勞工安全衛生設施規則第 36 條第 1 款暨勞工安全衛生法第 5 條 1 項)

(二) 本規則規定之一切有關安全衛生設施，雇主應切實辦理，並應經常注意維修與保養。如發現有異常時，應即補修或採其他必要措施…。(勞工安全衛生設施規則第 326 條暨勞工安

全衛生法第 5 條第 2 項)

- (三) …第一類事業之事業單位勞工人數在一百人以上者，所置管理人員應為專職；…。(勞工安全衛生組織管理及自動檢查辦法第 3 條第 2 項暨勞工安全衛生法第 14 條第 1 項)
- (四) 雇主應依其事業規模、特性，訂定勞工安全衛生管理計畫，執行規定之事項。(勞工安全衛生組織管理及自動檢查辦法第 12 條之 1 第 1 項暨勞工安全衛生法第 14 條第 1 項)
- (五) 勞工人數在三十人以上之事業單位，依第二條之一至第三條之一、第六條規定設管理單位或置管理人員時，應填具勞工安全衛生管理單位(人員)設置(變更)報備書陳報檢查機構備查。(勞工安全衛生組織管理及自動檢查辦法第 86 條暨勞工安全衛生法第 14 條第 1 項)
- (六) 雇主對新僱勞工或在職勞工於變更工作前，應使其接受適於各該工作必要之安全衛生教育訓練。…前二項教育訓練課程及時數，依附表十四之規定。…。(勞工安全衛生教育訓練第 16 條第 3 項暨勞工安全衛生法第 23 條第 1 項)

八、災害示意圖：

| | |
|---|---|
|  |  |
| <p>罹災者踏穿遭腐蝕鐵板而墜落(高度:5.9 公尺)。</p> | <p>罹災者墜落處，留有開口長為 1.1 公尺、寬為 0.6 公尺。</p> |